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組建與寶馬之間的合營公司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延遲寄發通函
及
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金杯汽工的權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發表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金杯投資與瀋陽金杯汽車(其他股東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金杯汽工9%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代價相當於金杯汽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9%。

由於瀋陽金杯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收購事項的權益，故本公司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收購事項的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佈中所述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內。由於本公司需時落實載入該通函內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故此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的日期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發表的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發表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金杯投資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瀋陽金杯汽車作為賣方，為其他股東之一，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金杯汽工註冊資本的10%。瀋陽金杯汽車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杯投資作為買方，為本公司擁有90%的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須於收購協議訂立後六十天內支付，並將從金杯投資的內部資源中撥付。代價相當於金杯汽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9%。金杯汽工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並建議代價將由金杯投資直接向金杯汽工支付，作為其以一筆過現金注資金杯汽工以購入金杯汽工註冊資本9%的權益

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金杯汽工註冊資本的9%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金杯汽工分別由金杯投資擁有90%及由瀋陽金杯汽車擁有10%。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金杯汽工將由金杯投資擁有99%及由瀋陽金杯汽車擁有1%

金杯汽工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合營公司的50%權益而組成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十天內，向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瀋陽金杯汽車向金杯投資轉讓9%權益一事後完成

下圖顯示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於金杯投資、金杯汽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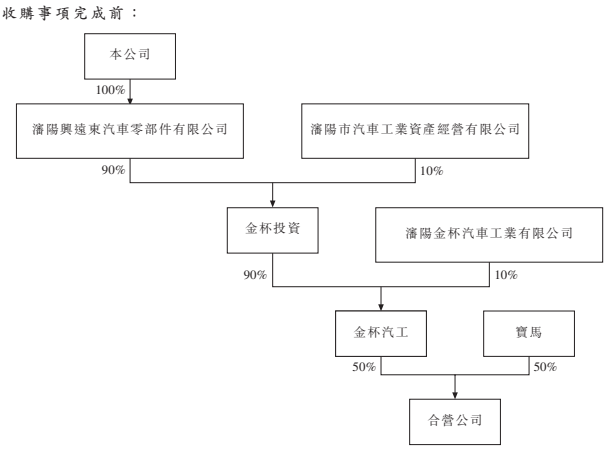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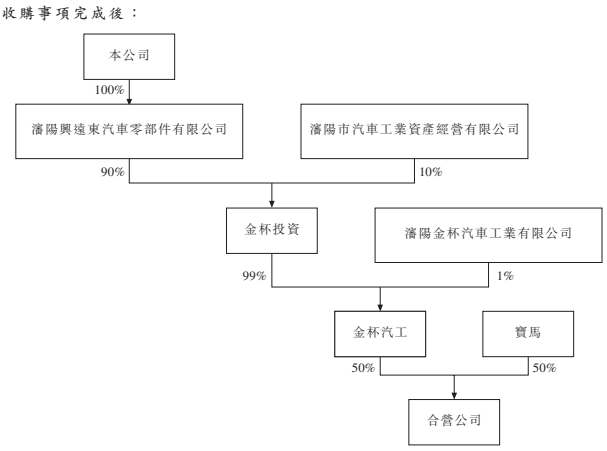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金杯汽工現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1%，另由其他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19%。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金杯汽工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9.1%，並由其他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10.9%。因此，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實際權益將會由40.5%增加至44.55%，致令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業務中所佔的利益亦有所增加。

一般資料

由於瀋陽金杯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收購事項的權益，故本公司全體股東均合符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合營公司、擔保及收購事項的詳情，並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與合營公司有關，董事認為，於同一通函內載入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的資料，可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方面更加全面和詳盡的內容，而在同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兩項交易以取得股東批准，亦可讓股東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天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合營公司及擔保的資料。聯交所已經批准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然而，由於本公司需時落實載入該通函內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的規定，而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金杯投資將會根據收購協議向瀋陽金杯汽車收購金杯汽工9%的權益；
「收購協議」	指	金杯投資與瀋陽金杯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
「代價」	指	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金杯汽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9%
「瀋陽金杯汽車」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金杯汽工的10%，且於收購事項完成擁有金杯汽工的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組建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及
「金杯投資」	指	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擁有90%，並由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10%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